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卓昀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商品销售业务往来，预计金额约1,500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事项下的授权规定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卓昀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1号2幢3楼315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元成路211号2幢3楼315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李明

实际控制人：沈李明

注册资本：1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针纺织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龙、葛培芬儿子张宁配偶的父亲沈李明控制的企业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卓昀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商品销售业务员往来，销售协议具体内容与交易金额以签订的订单及执行的结算金额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